

本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動議議案如下：

「根據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，政府目前僅建議資助從事藝術文化行業的團體，但未有計劃協助非公營演出場地的提供者；然而，現實是演出場地的提供者同樣受到疫情影響，生計大受打擊，若未能及時得到協助，隨時面臨倒閉，加劇現時藝術文化界面對的場地短缺問題，長遠影響業界發展；有鑑於此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將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的資助對象，擴闊至非公營演出場地的提供者，以協助它們渡過隨疫症而來的經濟寒冬。」



立法會議員

2020 年 2 月 21 日